

配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PLYYSBPJ2026001

甲方(买方):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电话: 010-84753073 传真: 010-84753073

乙方(卖方): 北京博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2

电话: 010-60936190 传真: 010-60936190

兹经甲方(买方)同意乙方(卖方)同意维修下列设备, 并按下列条款签定本维修合同:

序号	货物(配件)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配件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HEPA 高效过滤器(呼吸机 SV850 配件)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	2	个	500	1000
金额(大写): 壹仟元整						合计: ¥1000.00	

1. 配件生产厂商: 深圳/中国、生产厂商: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 厂家联系人: 张阔, 联系方式: 18910945255, 乙方联系人: 张世亮, 联系方式: 18611364598。

2. 发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

3. 交货地点: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卖方)承担, 配件到甲方所在地之前的运输风险包括配件损毁、灭



失等由乙方（卖方）承担。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合同款。

5.安装、验收与培训

(1) 乙方（卖方）派工程师与甲方（买方）有关人员一起负责开箱验机。

(2) 乙方（卖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3) 调试完毕后，验收合格后甲乙（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在验收书签字前，该设备不作为临床使用。

6.保修及侵权处理

(1) 本合同所规定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伍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伍年内的维修及更换配件等不收取任何费用，伍年后只收取配件费。

(2)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期间负责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买方）使用，若更换配件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日重新计算。

(3) 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4) 甲方使用乙方货物时，如被他人投诉侵权，一切后果及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7.特别约定：

如乙方违反与本合同连带签订的《廉洁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



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买方）执肆份，乙方（卖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其他：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附件 2：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内容。

甲方（买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卖方）：北京博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周定秋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1日

法人签字：刘伟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1日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北京博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器械及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上级纠正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的原则，深化源头治理。双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招标采购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物资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院长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



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张世亮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门诊、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购销双方共同承诺坚决遵守不行贿、不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做到廉洁自律，如出现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除依法依规处理外，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乙方公司及法人代表一律进入“黑名单”，凡在“黑名单”上公布的经营公司（或生产厂家），在五年内不得在甲方经销产品。

九、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配件合同编号：HPLYYSBPJ2026001，医用设备配件名称：HEPA 高效过滤器，采购金额：1000 元。

甲方（盖章）：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博恒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世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伟

经办人签名：李伟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